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oldenPower[®]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9)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續聘核數師；**
- (3)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沙田澤祥街18號香港沙田凱悅酒店凱悅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及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沙田澤祥街18號香港沙田凱悅酒店凱悅廳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案3，經整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9)，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朱境淀先生及Golden Villa Lt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或購回合共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二十(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生效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庫存股」 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細則的授權購回及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9)

執行董事：

朱境淀先生 (主席)

朱淑清小姐 (行政總裁)

鄧志謙先生

朱浩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思寧女士

簡文儉先生

黃家俊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汀角路57號

太平工業中心

1座20樓C室

敬啟者：

(1)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續聘核數師；

(3)重選退任董事；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各項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a) 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

(b) 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

- (c) 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數額以授出擴大發行授權的擴大授權；
- (d) 重選退任董事；及
- (e)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2. 發行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Lofty Islet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簽立認購協議，以根據一般授權認購5,4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完成後，將動用一般授權的100%（經就股份合併的影響調整）。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

由於根據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將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獲悉數動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00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在通過所提呈的決議案為前提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認購事項已完成，且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最多將為6,480,000股，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預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3. 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或購回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購回授權尚未獲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

董事會函件

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或購回合共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00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在通過所提呈的決議案為前提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認購事項已完成，且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最多可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為3,240,000股，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預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詳情以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時。

4.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倘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在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數額以擴大發行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5.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取得所需人數而言屬必要)任何有意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三年並無輪值退任的董事須於有關股

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任何須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其上次重選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而於同日出任或上次重選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的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根據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均不應計入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中。

根據上述細則第108條條文，下列董事（即朱境淀先生（「朱先生」）及朱浩華先生（「朱浩華先生」））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鄧思寧女士（「鄧女士」）將僅擔任董事一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在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朱先生及朱浩華先生，以供向股東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朱先生已於審議其提名時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該等重選提名乃依照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經充分考慮多元化的裨益而作出。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朱先生、朱浩華先生及鄧女士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履職情況。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提名委員會信納鄧女士的獨立性，而鄧女士已就此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鄧女士擬膺選連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七個或以上董事職位。鄧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鄧女士於企業融資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專門從事企業財務顧問、資本市場交易顧問及審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人士，作為保薦人主管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將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並從財務及會計角度為董事會提供見解。有關鄧女士履歷的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朱先生、朱浩華先生及鄧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董事會認為，重選朱先生、朱浩華先生及鄧女士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朱先生、朱浩華先生及鄧女士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其各自的提名放棄討論及投票。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包括其性別、年齡、專業知識、技能及資質)以及董事於董事所舉行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7. 續聘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8.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9.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沙田澤祥街18號香港沙田凱悅酒店凱悅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及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2.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3.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7,00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的可換股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認購事項已完成，且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2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將讓本公司更靈活地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購回。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於任何情況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購回股份的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考慮當時所涉情況後於相關時間釐定。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上市規則、大綱、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視乎情況而定)可供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

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受公司法所規限)從股本中撥付。於購回時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

值而應付的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或(受公司法所規限)從股本中撥付。

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項下的建議購回，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無異常之處

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有關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進行購回。

本說明函件及根據購回授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5. 出售股份的意向

倘購回授權建議決議案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將彼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指其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並無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不會將其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Golden Villa Ltd.持有合共13,65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6%。Golden Villa Ltd.由朱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Villa Ltd.所持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由27,000,000股減少至24,300,000股，則Golden Villa Ltd.所持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6.2%。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每月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經就股份合併的影響調整)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1.16	0.92
五月	1.34	0.90
六月	1.34	0.96
七月	1.04	0.86
八月	0.94	0.56
九月	1.00	0.62
十月	1.40	0.84
十一月	1.16	0.86
十二月	1.14	0.88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28	0.92
二月	1.10	0.76
三月	1.14	0.82
四月	1.18	0.7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3	0.90

8.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購回。

9. 庫存股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依照相關法例將須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任何權益，其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相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庫存股，並以其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則本公司可(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股份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金管理需求而定。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朱境浚先生，70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獲委任為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發展及策略規劃。朱先生於一次性電池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從事有關業務逾48年。

於一九八三年一月，朱先生成為金力實業有限公司(「**金力實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董事，並自此一直擔任該職位。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朱先生成為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金力實業當時的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協助公司規劃、營銷及整體管理。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朱先生連同一位獨立第三方透過Golden Villa收購Golden Power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朱先生及Golden Villa(由朱先生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朱先生亦擔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朱浩華先生的父親。

朱浩華先生，40歲，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發展及戰略規劃。朱浩華先生現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商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由於朱浩華先生為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彼亦負責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工作。

朱浩華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在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科學、技術和醫學學院取得數學及化學理學士學位。朱浩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為金力企業董事助理，並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為其高級營銷行政人員，並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其企業業務發展部經理。

朱浩華先生為朱先生的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思寧女士，45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企業融資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專門從事企業財務顧問、資本市場交易顧問及審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彼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人士，作為保薦人主管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高級核數師，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核數師。鄧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在正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89)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鄧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專注於首次公開發售(「IPO」)項目。其後，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在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擔任董事及保薦人主管，專注於IPO項目、擔任合規顧問及處理多宗企業融資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彼加入金仕萬香港資本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保薦人主管，負責領導及監督IPO交易、擔任合規顧問及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其後，彼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加入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保薦人主管，亦專注於開展IPO交易及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鄧女士於二零零三年自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取得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上述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有關各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各上述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沙田澤祥街18號香港沙田凱悅酒店凱悅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朱境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 重選朱浩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c) 重選鄧思寧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包括因行使所有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作出或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股份的權力)，而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的20%，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用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以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iv) 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權力；
- (b) 上述授權將於下列(c)段所述期間或期後授予本公司董事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股份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上述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下的任何法律或實際問題、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方式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詮釋；及
- (e) 對股份配發、發行、授出、要約或出售的任何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義務)，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

5. 「動議：

- (a)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10%的本公司股份；及
- (b) 上述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6. 「動議：

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後(不論有否修訂)，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處理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浚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凡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載有上述第5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
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enpower.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鄧志謙先生及朱浩華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思寧女士、簡文儉先生及黃家俊先生。